

調 查 意 見

苗栗看守所附設台中監獄苗栗分監（下稱苗栗看守所）受刑人蔡○松前因犯恐嚇、詐欺等罪，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應執行刑 2 年 6 月，自 97 年 7 月 22 日起於該所執行。蔡某於同年 12 月 13 日因急性心肌梗塞等病症，戒護至苗栗大千醫院救治，當日轉診至台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同年 12 月 14 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開立釋票同意保外醫治，將蔡某責付家屬。98 年 1 月 25 日蔡某因敗血性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亡故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陳訴人即蔡某家屬姚○華女士、蔡○羽女士指稱：苗栗看守所未於第一時間醫療救治並給予妥善處置，且為聯繫家屬而延宕戒護就醫時間，致延誤病情，案發後該所又積極透過苗栗地檢署聲請保外就醫，說服家屬簽具同意書，推卸照顧受刑人健康之責任，將燙手山芋交由家屬處理等語。案經本院函請法務部矯正司、苗栗看守所、苗栗大千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查覆相關資料，並約詢法務部矯正司及苗栗看守所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苗栗看守所於蔡○松反應身體不適時，將之移至中央台觀察照護，並依規定戒護外醫治療，相關處置難謂有何違失：

按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移送醫院之處分，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又依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3 日（90）法矯字第 001852 號函頒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規定，收封及例假日之外醫流程為：初步處理（量血壓、體溫等）急救→

達緊急外醫急診情形→通報督勤官由其下達外醫指令→由戒護科辦理戒護外送並立即報告機關首長。又詢據法務部矯正司長蕭明毅表示：例假日無醫師駐診時，第一時間醫療救護是送中央台觀察，視狀況施以救護。遇有緊急狀況時，應由值班人員向督勤官建議，由其決定是否送醫，部內對判斷人員並無特別資格條件之限制等語。經查：

(一)蔡○松於 97 年 7 月 22 日入監時即稱罹患大腦小中風、高血壓、糖尿病等病症未癒，所方依其自述病情、攜入之診斷書及入監身體檢查結果，採取和緩處遇，收容於療養房，同意家屬寄入藥品服用，並安排定期看診，有收容人蔡○松基本資料、入所調查表、在監病歷、送入藥物切結書、崇仁醫院 97 年 8 月 5 日開立證明蔡某患有血管性失智併大腦小中風、高血壓、糖尿病之診斷證明書足稽，可見苗栗看守所已落實蔡○松入監時之健康檢查及醫療照護。又該所醫療資源部分，詢據矯正司長及苗栗看守所秘書表示，該所平常日由大千醫院及苗栗醫院等八所地區醫療機構指派醫師看診，置有專任藥師及護士輪班，另備有血壓計、生理監視儀器等測量儀器及救護車一輛，又因距離鄰近醫院僅有十分鐘路程，如有緊急狀況則戒護外醫，咸認為醫療資源應屬足夠。

(二)蔡某於 97 年 12 月 13 日凌晨反映身體不適，相關人員處置情形詢據該所秘書表示：當天為週六例假日，上午 5 點 32 分蔡茂松向同舍受刑人反映身體不適，有說話不清、胸悶、呼吸急促之現象。值班人員將渠安排在中央台實施每 15 分鐘乙次的生命表徵觀察照護，經檢測其生理狀況正常，安置後蔡某恢復睡眠等語。核與戒護科值勤人員

楊志偉書面報告、蔡某同舍收容人陳○明、謝○源、周○烽、周○峰等人訪談紀錄相符，另依該所 97 年 12 月 13 日 5 時 33 分至 7 時 10 分收容人觀察記錄表，每隔約 15 分鐘測量蔡某之體溫、血壓、脈博共 7 次，其體溫在 35.4℃ 至 35.9℃，血壓在 128-109/67-83，脈博則在 95 至 112 之間，均在容許範圍內。足見苗栗看守所於蔡某反應身體不適時，量測其生理數據均正常，即依規定安置在中央台觀察照護，安置後蔡某之生命跡象尚屬穩定。

(三) 蔡某緊急外醫之經過情形，詢據該所表示：當日 7 時許，值班人員喚醒蔡某，發現其言語表達遲緩，7 時 10 分經再次觀察其反應依然無改善，考量其未入所前曾有 3 次中風病史，認為宜送醫檢查，於通報督勤官即所長核准後，於 7 時 40 分戒送苗栗市大千醫院急診云云。所述與當時參與照護之受刑人陳○明書面報告、當日中央台及中央走道錄影畫面相符，亦與大千醫院急診病歷主訴記載：「早上發現病人無法講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所稱：蔡某 97 年 12 月 13 日因肢體無力，無法言語即意識改變轉入該院治療等語相符。足見該所發現蔡某有無法言語、肢體無力等外顯症況後，因考量渠有中風病史，即通報機關首長並依程序戒送外醫。

(四) 至於送醫後診斷及聯繫家屬情形，據大千綜合醫院表示：蔡某經由電腦斷層後掃瞄、胸部 X 光、血液心臟酵素濃度等醫學檢驗，判定有急性心肌梗塞及腦中風等病症等語。惟尚難苛求值班人員依蔡某當時無法言語等外顯狀況，未經任何檢驗，即預為正確之判斷。又依法務部函頒之「收容

人戒護外醫流程」規定：戒護外醫之行程時間須嚴守秘密，看診後必需住院者，應及時通知收容人家屬並作電話記錄。經查，蔡某經診治發現有住院必要，該所於 9 時 9 分通知家屬相關診治情形，尚無將黃金搶救時間虛擲於聯繫家屬情事。

綜上，苗栗看守所於蔡某反應身體不適時，即將之安置在中央台觀察照護，符合法務部相關勤務規定。又該部「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明定緊急外醫之參考判斷準則為：「持續發燒至攝氏 39 度以上、…血壓高於 150/95 低於 80/40 以下者並有不適症狀如頭暈冒冷汗等、…嚴重昏迷、休克…」。觀察照護期間蔡某之生理數值均在容許範圍內，又無其他明顯不適症狀，苗栗看守所於第一時間之處置並無不當。嗣該所雖於 7 時 10 分發現蔡某有無法言語、肢體無力情形，然亦未達上開緊急外醫標準。督勤官及值班人員考量蔡某有中風病史，下令戒護外醫，於 7 時 40 分戒護送苗栗大千醫院急診，其戒護外醫過程難認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怠忽情事。

二、蔡茂松保外醫治過程並無違反法令，陳訴人容有誤解：

按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又監獄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先為保外處分，非病況嚴重、情形急迫不得為之。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且依「苗栗看守所收容人戒護外醫與住院處置流程」規定：戒護外醫收容人病況危急時，應通知家屬並依診斷書及病危通知，依規定是否辦理保外醫治。陳訴人指稱苗栗看守所於案發後，急將燙手

山芋交由家屬處理，聯繫家屬聲請保外就醫乙節，詢據苗栗看守所表示：該所於 97 年 12 月 14 日鑑於蔡某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且有緊急之情形，乃指派人員協助家屬持診斷證明書、病危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共赴苗栗地檢署申辦保外醫治，經檢察官開立釋票並將蔡某責付予家屬照料，隨即函報台中監獄層轉法務部獲准。並表示：通常家屬會要求保外醫治以照顧病人，渠等有向家屬說明保外就醫之程序及相關規定，並未要求或說服家屬去簽保外的文書云云，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於同年 12 月 13 日發給家屬之診斷證明書、病危通知單、檢察官同年 12 月 14 日簽發釋放蔡某之釋票、家屬姚○華簽署之責付證書、家屬領回蔡某照料及收受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之領據、苗栗看守所同年 12 月 16 日函台中監獄轉呈法務部保外醫治申請報告，及法務部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之函文等卷證可稽。蔡茂松保外醫治過程核無違反法令，陳訴人容有誤解。